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內幕消息

## 建議發行中國存託憑證

本公佈乃由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可能發行中國存託憑證(「中國存託憑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交易平台將中國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境內發行**」)的初步建議。根據建議境內發行(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中國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初步擬不超過於本公佈日期經建議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建議境內發行的所得款項初步擬用於本公司的雲端及其他主要業務。

中國存託憑證之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需求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建議境內發行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相關上市要求、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以此等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 其他計劃,亦無就建議境內發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任何上市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境內發行的具體計劃須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本公司達成相關上市要求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未必一定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境內發行將會實現或何時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境內發行的任何重大消息 及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 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及唐振明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高良玉先生及Gavriella Schuster 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

\* 僅供識別